

鸠江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鸠征安公告〔2022〕2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芜湖市2022年第24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五）项规定的情形。

二、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清水街道王拐社区、三友社区（东至安康路，南至空地，西至经五路，北至赤铸山路）（详见勘测定界简图）。

拟征收土地面积：本次拟征收清水街道王拐社区、三友社区集体土地14.5055公顷，其中农用地14.5055公顷（含耕地4.375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

被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最终呈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结果为准。

三、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清水街道王拐社区、三友社区集体土地14.5055公顷，其中其中农用地14.5055公顷（含耕地4.3753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涉及王拐社区王拐组17人，三友社区双桥组45人、联合组15人、龙沟组10人、中闸组2人、三号组4人、西沟组2人、双号组4人，西闸组3人、四号组1人、南沟组1人、二龙组1人，共105人；不涉及房屋征收。

四、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鸠江区清水街道区片，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文件执行。

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集体土地上房屋、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芜政秘〔2020〕93号）文件执行。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此次征收共涉及被征收的集体经济组织38户，安置人数105人，补偿方式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芜政办秘〔2020〕27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保障情况如下：

（一）、社保保障范围：

本次征地批准后完全失去土地或人均耕地不足0.3亩（以户为单位），且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以上在册农业人口。芜湖市2022年第24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项目拟安置保障105人，其中：拟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86人。

（二）保障标准：

（二）保障标准：

被征地农民可根据就业及年龄，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1）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每年按规定足额缴纳 1500 元及以上养老保险费，或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按规定足额缴费的，可按年申请领取 1300 元/人·年的参保补贴，累计领取 15 年。（2）被征地农民初次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已领取参保补贴累计不足 19500 元的，可申请一次性领取不足部分。（3）土地被多次征收的被征地农民，按首次符合享受参保补贴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被征地农民在同一年度重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不重复享受参保补贴。（4）对生活困难、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七、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清水街道提出听证申请。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即 2022 年 8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持相关权属等资料至清水街道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现状调查结果予以认定。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街道和社区、村民小组进行张贴。

特此公告。

附：芜湖市 2022 年第 24 批次（增减挂钩）城市建设用地勘测定界简图

鸠江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2 年 8 月 20 日